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後，本公司成員公司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等已與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騰訊計算機」）	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附屬公司，而騰訊集團為我們主要股東Tencent Mobility的母公司。因此，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	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為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ME）（「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騰訊的附屬公司。因此，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與代表騰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36、 14A.53、 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32,500	1,273,600	1,322,700
2. 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76、 14A.105	公告規定	3,400	8,000	9,100
3. 音樂版權授權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76、 14A.105	公告規定	2,000	6,000	6,000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安排					
4. 合約安排	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52-59、 14A.71、 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 與代表騰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騰訊計算機

主要條款

我們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的集團成員公司（惟閱文集團、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代表騰訊集團」）於[●]訂立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授權代表騰訊集團版權劇及電影的網絡播映權、發行權，而代表騰訊集團須向本公司支付授權費。

關連交易

訂約方將根據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及指標訂立獨立相關協議，以載列具體條款，包括劇集及電影、授權期、授權範圍及獨播權、播映時間表、授權費及付款安排等詳情。

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直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

進行交易的理由／裨益

自成立起，我們開始製作版權劇，並將該等版權劇的相關版權授權予主要電視台及網絡視頻平台。我們絕大部分版權劇均在電視台及多個網絡視頻平台播映。此外，我們亦從事電影的製作及發行。代表騰訊集團運作的網絡視頻平台騰訊視頻為一家中國市場領先的線上娛樂服務供應商，其平台擁有受歡迎的原創內容，並匯集一眾具有專業製作水平及由合作夥伴製作的精選內容。我們自2015年起開始向騰訊視頻授權版權劇的播映權及自2020年起開始向騰訊視頻授權自製電影的播映權。因此，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的播映權授權安排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騰訊視頻播映的網絡劇數目（包括由騰訊視頻製或其自第三方公司直接購買或騰訊視頻委託第三方公司製作的網絡劇）分別達到101部、97部及110部。因此，騰訊視頻對專業製片人（如我們）所製作優質內容的需求殷切。通過訂立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我們認為，我們可擴大發行網絡及加深與代表騰訊集團的業務關係，該公司一直是內容發行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擁有龐大的劇集及電影採購預算。此外，我們認為，將我們製作的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予騰訊視頻可滿足騰訊視頻對優質內容的需求，並使我們能夠產生收入，從而對雙方互惠互利。此外，本公司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並不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提供者，因此，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的授權安排可實現盈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我們向代表騰訊集團收取的授權費將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價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整體市況和趨勢、投資總額、授權範圍及獨播權、播映時間表、主題、劇集及電影的預期受歡迎程度及目標觀眾群以及目標利潤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鑒於各劇集及電影均有其獨特之處，且上述因素並非通用，各劇集有其多樣性及獨特性，故並無量化公式可釐定劇集或電影版權購買價格，而以相關各方公平磋商為準。

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優於其他獨立客戶可獲提供者。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授權劇集及電影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450.7百萬元、人民幣180.7百萬元及人民幣74.0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授權 劇集及電影將產生的收入	432,500	1,273,600	1,322,700

上限基準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以下因素，包括：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授權劇集及電影所產生的收入主要取決於我們製作並授權予代表騰訊集團的劇集數目。我們的版權劇《三十而已》及《陪你逐風飛翔》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授權予代

關連交易

表騰訊集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集中度及與騰訊集團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騰訊集團的合作」；

- (ii) 鑒於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及與代表騰訊集團長期互惠互利的關係，本集團已就我們的版權劇及電影於代表騰訊集團的平台上播映的網絡播映權及發行權的授權與其進一步訂立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協議。因此，預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授權劇集及電影產生的收入將會較有關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加，而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有關現有協議下的未履約合約金額估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我們若干版權劇的網絡播映權及發行權的授權與代表騰訊集團訂立協議，其授權費分別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100%、不少於85%及不少於25%；
- (iii) 我們於未來三年內向代表騰訊集團授權的版權劇及電影的估計數目；
- (iv) 我們向代表騰訊集團授權的籌備中劇集版權的估計集數；及
- (v) 我們向代表騰訊集團授權的籌備中劇集及電影版權的估計評級以及每集劇集及電影相應的現行市場價格範圍。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於[編纂]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2. 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騰訊計算機

主要條款

我們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訂立定制創意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為我們在代表騰訊集團平台上播映的劇集製作定制創意廣告，由代表騰訊集團支付製作服務費。具體而言，代表騰訊集團委託本公司按其要求製作廣告劇本、提供場景及道具、拍攝、製作廣告，並提交廣告片。

訂約方將根據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及指標訂立獨立相關協議，以載列具體條款，包括定制創意廣告、播映時間表、製作服務費及付款安排等具體內容。各相關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逐項釐定。

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直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

進行交易的理由／裨益

視頻平台（包括騰訊視頻）通常會在其播映的劇集中出售定制創意廣告位，以產生推廣費。騰訊視頻是中國市場領先的視頻平台，其平台提供可以覆蓋廣泛受眾的熱門內容。因此，騰訊視頻吸引了大量有意在騰訊視頻平台上推廣其品牌的業務合作夥伴。為滿足騰訊視頻定制創意廣告的製作需求，我們就版權劇為騰訊視頻提供定制創意廣告製作服務。在播放我們的劇集時加入定制創意廣告能夠

關連交易

增加該劇集的商业價值，並增強我們劇集未來吸引投資和播出資源的潛力。同時，代表騰訊集團播放我們相關劇集的定制創意廣告可提升其商業合作夥伴的品牌和影響力。

因此，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廣告製作安排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我們向代表騰訊集團收取的製作服務費乃經考慮所提供製作服務的目標利潤率，並參考整體市況及趨勢、現行市價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相關劇集評級及受歡迎程度、網絡視頻平台吸引廣告的商業能力以及製作費用），經訂約方磋商後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優於其他獨立對手方可獲提供者。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為代表騰訊集團製作定制創意廣告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為代表騰訊集團製作定制 創意廣告將產生的收入	3,400	8,000	9,100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以下因素，包括：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代表騰訊集團製作定制創意廣告產生的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代表騰訊集團在我們製作的劇集及彼等各自的製作模式上的合作。有關我們與代表騰訊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作的劇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集中度及與騰訊集團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騰訊集團的合作」；
- (ii) 鑒於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及與代表騰訊集團長期互惠互利的關係，本集團已就我們的若干版權劇於代表騰訊集團的平台上播映的網絡播映權及發行權的授權與其進一步訂立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協議，且預期我們將為上述劇集製作定制創意廣告。因此，預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為代表騰訊集團製作定制創意廣告產生的收入將會較該等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加；
- (iii) 我們於不久的將來在代表騰訊集團平台播放的版權劇的估計數目；及
- (iv) 於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期間，我們的籌備中劇集的估計評級以及代表騰訊集團對定制創意廣告製作服務的預期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於[編纂]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3. 音樂版權授權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

主要條款

我們與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於2021年9月29日訂立音樂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音樂版權授權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授權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及／或其聯繫人(其中包括)推廣、發行、轉授及播映版權劇中所使用的我們享有版權的若干音樂，而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及／或其聯繫人須向本公司支付預付授權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按我們授權的音樂所產生相關收入的一定百分比份額計算)。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及／或其聯繫人可以在其所有平台(包括其網站、應用程序和遊戲產品)上播放該等音樂，可用於在線流媒體、下載、在線卡拉OK及彩鈴等。

訂約方將根據音樂版權授權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及指標訂立獨立相關協議，以載列具體條款，包括版權劇播放的音樂、授權期、授權範圍、所涉及的播放平台、格式及產品以及本公司相應的收入分成百分比等詳情。各相關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逐項釐定。

音樂版權授權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直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

進行交易的理由／裨益

我們於2020年開始就音樂版權的授權與騰訊音樂合作。我們業務的一個核心部分是製作版權劇，而對於部分劇集，我們可能擁有其播放的音樂的全部版權。將該等音樂的相關播映權授權予專業音樂平台使我們能夠自該等版權產生利潤。此外，版權劇播放音樂的推廣(作為劇集廣告及推廣的常用方式之一)能夠增加劇集的影響力和商業價值，從而進一步提升劇集未來吸引投資和播出資源的

關連交易

潛力。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是中國市場領先的線上音樂娛樂服務提供商，其音樂相關平台擁有廣受歡迎的音樂內容，並在全球範圍內擁有廣泛的用戶群。因此，音樂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的播放授權安排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我們向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預付授權費以及特許權使用費的收益分成百分比將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價及各種商業因素(包括整體市況及趨勢、所播放音樂的劇集評級、受歡迎程度及主題、相關劇集包含的音樂數量、授權範圍以及我們劇集播放的音樂的預期受歡迎程度及目標觀眾群)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特許權使用費將根據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自我們授權音樂的不同變現方式(包括購買專輯或單曲、訂閱會員、廣告、虛擬禮物、在卡拉OK或直播平台上播放音樂等方式)中所產生的收入收取。

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及／或其聯繫人授權於我們劇集播放的音樂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零。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音樂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騰訊音樂娛樂科技 (深圳)及／或其聯繫人 授權於我們劇集播放的 音樂將產生的收入	2,000	6,000	6,000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以下因素，包括：

- (i) 我們與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現有音樂版權授權協議項下的未履約合約金額；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於我們預期我們所製作版權劇的數目將有所增長，故本公司於不久未來將擁有版權的版權劇的估計數目預期亦將隨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而增加；及
- (iii) 籌備中版權劇播放的該等音樂的估計受歡迎程度和相應的現行市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音樂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於[編纂]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IV. 合約安排

4. 合約安排

背景

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於有關業務中的擁有權方面施加監管限制，我們通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部分業務。我們並無持有由蘇先生、陳女士、徐女士、周先生、騰訊投資、上海觀弘、上海觀哈、上海果實及上海果蘊持有的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合約安排使我們能(i)收取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上海檸合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對價；(ii)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持有購買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關連交易

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註冊股東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且該等交易一直並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我們的任何併表聯屬實體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新（「新集團內部協議」，及各自為一項「新集團內部協議」）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處於與合約安排項下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狀況，倘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規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限制合約安排的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將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集團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投資、董事會及多個

關連交易

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合規與法律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 於考慮上述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或本公司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時，本公司將會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及
- 於考慮框架協議於[編纂]後的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言）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則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惟倘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除外。

關連交易

聯交所授出豁免

由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基準持續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屬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使我們產生繁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框架協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就廣告製作服務框架協議及音樂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將不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下的有關交易是否按本節所披露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每年予以披露。

倘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符合該等新規定。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限制合約安排的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任何應付上海檸合的費用）。

關連交易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毋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申報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公司通過以下途徑取得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公司（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a)名義價格或(b)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為對價收購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購買權；(ii)本公司從保留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大部分利潤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併表聯屬實體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應付予上海檸合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公司對併表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一方）與併表聯屬實體（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公司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公司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關連交易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
(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其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公司與併表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就本公司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年度審議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其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併表聯屬實體將承諾，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併表聯屬實體將容許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 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i)就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定義見上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應付／應收併表聯屬實體的費用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將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以合約安排持續生效及併表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條件，而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任何變更，將立刻知會聯交所。

倘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符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並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下相關協議年期(期限超過三年)而言，此類合約安排定為該期限乃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可由上海檉合實際控制；(ii)上海檉合可取得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不間斷防止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可能資產及價值外洩。

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自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基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繼續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此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亦認為，就合約安排下相關協議年期(期限超過三年)而言，此類合約安排乃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可由上海檸合實際控制；(ii)上海檸合可取得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不間斷防止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可能資產及價值外洩。